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7,900,000**港元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誠如本集團上年度之年報所報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包括萬能企業有限公司)均以書面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之財務資助，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亦已同意暫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一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合共**73,900,000**港元及**44,000,000**港元到期之本金及相關應付利息，直至本集團足以在無損其流動資產狀況下償付有關款項為止。經考慮上述本公司控股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15,300,000**港元後，本公司董事均贊同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合適之舉。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準則及詮釋）影響本集團，並首次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採納：

金融工具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基準劃分及計算其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將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短期持有之其他證券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及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確認、計算、不再確認及披露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及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貸款及應收賬項」。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應收賬項則按攤銷成本計算，資產賬面值則使用原訂實際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計算。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及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之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於過往期間，過往準則項下之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算，而重估盈餘或虧絀則計入或扣除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惟此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虧絀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虧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已於收益表扣除。倘在此前已於損益表扣除虧絀，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有關盈餘已計入收益表，惟以此前扣除之虧絀為限。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計算其投資物業，故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將於盈虧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直接確認。

本集團已利用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條文，選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會計準則第40號。採納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之投資物業數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已根據出售投資物業時適用之稅率確認。

採納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收回重估不可折舊資產」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將視乎物業會通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而釐定。本集團已決定通過出售收回其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缺乏任何特定過渡條文下，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然而，採納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數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期間之營業額包括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以及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物業租金收入。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之 佣金及利息收入	2,285,215	2,788,981
客戶融資利息收入	365,343	349,041
物業租金收入	976,632	1,129,623
	3,627,190	4,267,645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分別建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類別指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所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下表列示按本集團第一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及				
	孖展融資	客戶貸款	物業持有	撇銷	綜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服務收入	2,285,215	365,343	976,632	—	3,627,190
其他收入	48,226	—	—	—	48,226
總收入	2,333,441	365,343	976,632	—	3,675,416
分類業績	(2,717,160)	(438,726)	(27,506)	—	(3,183,392)
未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37,425
未分配之開支					(1,967,537)
					(5,113,504)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2,800,542)
除稅前虧損					(7,914,046)
稅項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7,914,046)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及 孖展融資 港元	客戶貸款 港元	物業持有 港元	撇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服務收入	2,788,981	349,041	1,129,623	—	4,267,645
其他收入	1,346,177	—	400	—	1,346,577
總收入	4,135,158	349,041	1,130,023	—	5,614,222
分類業績	(1,951,484)	(29,747)	(93,228)	—	(2,074,459)
未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24,299
未分配之開支					(1,235,789)
					(3,285,949)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2,786,034)
除稅前虧損					(6,071,983)
稅項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6,071,983)

5.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支出	1,495,323	1,490,949
付予居間控股公司之利息支出	1,700,268	1,598,034
	3,195,591	3,088,983

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42,999,147	42,999,147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30,920,000	30,920,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	20,905,923	19,410,600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之利息	22,825,936	21,125,66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	246,457	246,457
	117,897,463	114,701,872

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60,710	1,060,710
退休福利	53,036	53,036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1,113,746	1,113,746

6. 經營業務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折舊	27,702	139,450
無形資產攤銷	252,954	252,955
並計入：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	—	1,176,50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400
利息收入	1,271,612	1,464,29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3,125	112,676
租金總收入	976,632	1,129,623
減：開銷支出	(57,070)	(47,490)
租金收入淨額	919,562	1,082,133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1,622	72,886
欠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支出	3,195,591	3,088,983
	3,207,213	3,161,869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7,914,046港元(二零零四年：6,071,983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15,024,175股(二零零四年：615,024,17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攤薄效應之項目，故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現金／實物股息分派之儲備。

II.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港元
<hr/>	
按成本值：	
年初(經審核)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476,908
<hr/>	
累積攤銷及減值：	
年初(經審核)	5,341,429
期內攤銷	252,954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594,383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882,525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135,479
<hr/>	

12. 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a) 客戶享有之信貸期與證券買賣業所享有者一致。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交易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應收賬項之詳情如下：

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尚未到期	3,213,734	3,431,749
零至30日	71,048	1,781,972
超過30日	55,950	—
	3,340,732	5,213,721

12. 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續）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詳情如下：

應付賬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尚未到期 零至30日	728,350	1,586,196
超過30日	961,692	1,442,426
	2,785,973	2,506,28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476,015	5,534,910
	47,017,670	45,373,516
	51,493,685	50,908,426

本集團其他應付賬項包括(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合共**21,152,380**港元(二零零四年：19,657,057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ii)應付居間控股公司之利息合共**22,825,936**港元(二零零四年：21,125,668港元)，為無抵押、按**6.5%**利率(二零零四年：6.5%)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3. 持作買賣之投資／短期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669,730	604,420
其他地方	1,203,149	815,867
	1,872,879	1,420,287

14.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615,024,175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1,502,418	61,502,418

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15.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